

泰 安 市 档 案 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档案馆 山东省档案学会关于选拔省企业档案咨询与服务专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省属驻泰有关单位，市管企业档案部门：

近日，山东省档案馆、山东省档案学会印发了《关于选拔省企业档案咨询与服务专家的通知》（鲁档馆函〔2025〕2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，相关材料于2月20日前报送至市档案馆业务指导科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馆负责汇总本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档案总体情况调研报告，2月28日前将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dajbgs@ta.shandong.cn，联系电话：6991538。

附件：《关于选拔省企业档案咨询与服务专家的通知》

泰安市档案局 泰安市档案馆

2025年1月22日